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054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 宇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宇業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  
人 陳麒鈺即陳苡評

相 對 人 世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世鑫數位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 張哲銘  
人

相 對 人 樂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  
03 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萬元，其中之壹佰參拾柒萬  
04 伍仟伍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  
05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  
0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7 理 由

- 0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  
09 本票，經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  
10 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11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1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 
13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4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- 18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 
19 法院停止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2 附註：

- 2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4 狀聲請。
- 25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